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 15:00 在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90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 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何超凡先生因公务委托周峰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振刚先生主持,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 通过。

批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 通过。

批准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16 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 以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中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提取 10%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根据孰低原则，按照国际准则报表中当期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30% 分派 2016 年度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15.64 亿元，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14,524,815,185 股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771 元（含适用税项）。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及用于债务偿还，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效帮助公司把握融资节奏，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在资金面偏紧的市场预期下，减小融资成本上涨对公司的影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规定》。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规定》。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价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及董事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年度履职情况，形成了如下评价意见：

2016年，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准确把握形势，推进改革创新，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为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董事会成员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诚实守信、勤勉履职，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员工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